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

议案一

《关于增资收购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50.8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收购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50.8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杭州南江机器人公司”），以“用机器智能和人机混合智能改变人类和世界”为使命，研制开发和销售推广智能机器人及其应用产品。智能机器人是融合人工智能、机器视觉和感知、精密机电等一系列高新技术的系统集成，具有无比广阔的市场，是 21 世纪的重要产业方向和世界各国之间竞争的制高点之一。杭州南江机器人公司与浙江大学紧密合作，于 2014 年成立了“浙大-南江服务机器人研究中心”，充分挖掘浙江大学在智能机器人领域国际和国内领先的研究成果和人才积累，投入资金，进行企业化、市场化运作，形成了基础研究、原型研制、产品开发、营销服务的全产业链，实现智能机器人及其应用产品的产业化。

杭州南江机器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实缴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 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南江机器人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总资产为 4,381,500 元，净资产为 4,381,500 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618,500 元。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南江机器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 070 号资产评估报告》，南江机器人公司的评估价值为 4,381,500 元。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资收购杭州南江机器人公司，公司本次拟增资收购杭州南江机器人公司 50.82% 股权，交易价格为 3,100 万元。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

议案二

《关于收购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 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正式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正式注册日期为 1995 年 7 月 10 日，营业执照号码为 440000000016459，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900 万元，其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65 号东山广场东楼 5 层、11 层、12 层，法定代表人为张涛。公司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银信资评报（2015）沪第 084 号》评估报告，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为 155,806 万元。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收购西藏华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 40%股权，交易价格为 62,300 万元。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

议案三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议案生效以公司与西藏华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 40%股权）生效为前置条件。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事项的预案》

各位股东：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事项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起停牌。根据 2014 年 11 月 25 日上证发[2014]78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规定，10 个交易日的连续停牌期限，于 2015 年 2 月 3 日期满。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拟收购资产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一次延期复牌，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4 日至 2015 年 2 月 10 日。根据目前收购资产的审计、评估进度和尽职调查进度，预计在第一次延期复牌期间无法披露发行方案。根据《通知》第八条的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3 月 2 日。

如公司在 2015 年 3 月 2 日仍无法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根据《通知》的规定，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3 日继续停牌 67 日，即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3 日至 2015 年 5 月 8 日继续停牌。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